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监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82号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30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82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监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监理项目。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实施《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对工程实施、系统试运行至竣工验收的过程进行里程碑监理服务，通过标准化管理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风险控制、整体目标管理、信息及文档资料管理、培训管理、组织协调等。

项目建设金额 898000 元。

二、服务期限

自项目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8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监理单位的义务

1、指派常骁为乙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合同履行。按照本项目的有关内容提供各类监理服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努力、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定期或经甲方要求后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监督承建单位确保项目在期限内保质完成、确保项目经费在预算范围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书面通报甲方。超出项目合同之外的内容，应书面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 2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项目终验合格后 2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8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智能化改造监理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章)：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直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1713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章)：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1 幢 131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3600258

开户银行：中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87158219827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